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41號

原告 米老鼠牛排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吳有財

原告 洪碧珠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傅仰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就超過新臺幣（下同）189,3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確認利益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所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並被告已持系爭本票，就其中371,50

0元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3397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故原告財產恐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本票裁定附卷為憑（參見本院卷第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系爭本票對於原告債權之存否乙節既屬未明，並因致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核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訴之變更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聲明事項縮減為：「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189,0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第7、8行）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三、一造辯論

原告洪碧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其有向被告借貸50萬元，並已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分別清償311,000元，是系爭本票債權僅餘189,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一）兩造間係成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並非消費借貸關係。原告米老鼠牛排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米老鼠牛排）

01 先以含稅價格84萬元出售2公噸之牛肉（下稱系爭肉品）
02 予被告，兩造並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售出契約）。
03 嗣原告米老鼠牛排再向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以93
04 9,000元買回系爭肉品，原告吳有財、洪碧珠則為原告米
05 老鼠牛排之連帶保證人，兩造並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
06 爭買回契約），原告並開立系爭本票以供擔保。

07 （二）又兩造約定由原告負擔買回之營業稅46,950元、手續費1
08 3,020元，原告並應提供28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予被告，惟
09 因原告表示無法先行支付，故兩造約定自被告應給付之買
10 賣價金中扣除。是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交付原告買賣
11 價金共500,300元。而系爭本票債權扣除原告已還款金額
12 及履約保證金後，尚有348,000元之餘額等語。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兩造曾簽立系爭售出契約及系爭買回契約，被告前於110年4
15 月26日交付原告500,300元，原告則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交
16 付被告共計311,000元，原告並曾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等事
17 實，有系爭售出契約、系爭買回契約、存摺影本、交易明細
18 及存款憑條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4、19至21、37頁），且
19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0 四、原告復主張系爭本票就超過189,00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
21 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

22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二）被告交付之借
23 款數額及餘額若干？

24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25 1.按民法第85條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
26 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
27 人。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
28 法律行為之規定。」

29 2.查本件被告主張兩造間為融資性買賣關係，並提出買賣契
30 約書2份為其證據。然查被告提出之買賣契約，簽約日期
31 均為110年4月23日，已與一般買賣契約之情形不符。且依

01 系爭售出契約第3條約定：「交貨地點：自簽約之日起，
02 標的物之交付雙方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將所有權交付移轉
03 予以方，但標的物仍交由甲方占有保管並放置於甲方原放
04 置處所或由甲方交付乙方指定之第三人，其安裝、運輸費
05 用由甲方自行負責。」（見本院卷第19頁）考量系爭售出
06 契約與系爭買回契約於同日簽訂，可推知系爭肉品均由原
07 告米老鼠牛排所占有，而從未實質移轉。兩造間既未將系
08 爭肉品實質移轉，而僅存有金錢往來，且兩造間買賣契約
09 與類似之融資性租賃契約中，出租人於承租人履行租賃契
10 約交付全部租金前，均仍保有租賃物之情形不同，被告無
11 法因該買賣契約獲得任何清償之擔保，益徵兩造間買賣契
12 約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從成立融資性買賣契約。

13 3.被告雖提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民事判決，主
14 張融資性買賣關係為合法等語。然上開判決之案例事實，
15 係靠行司機因無資力購買營業用大客車，故由車行與合迪
16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融資性買賣契約，並由靠行司機擔任連
17 帶保證人及該營業用大客車之實際使用人（見本院卷第25
18 至26頁）。可知該案件係三方法律關係，且確實存有購買
19 車輛之意思；而本件中買賣契約僅為雙方關係，且亦未見
20 有實際購買系爭肉品之意思，二者情形並不相同，自不得
21 任意比附援引，是被告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22 4.又兩造間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已如前述。而原
23 告主張兩造間係借貸關係，與被告主張兩造間為融資交易
24 （見本院卷第17頁）相符，足認兩造均明知上開買賣契約
25 均係為使原告獲得資金，兩造間真意應係成立消費借貸契
26 約。

27 （二）被告交付之借款數額及餘額若干？

28 1.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9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
30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31 2.查本件被告於110年4月26日交付500,030元，已如前述，

是應認兩造間借款總額為500,300元。被告雖抗辯應扣除28萬元履約保證金、46,950元營業稅及13,020元手續費等語。然該等金額均係因通謀虛偽之買賣契約所生，被告亦未實際交付予原告，自難認此部分金額為被告已交付之借款，被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3.又原告共返還被告311,000元，已如前述。則兩造間借款金額扣除上開原告還款金額後，尚有餘額189,300元【計算式：500,030－311,000＝189,300】，是兩造間借款債權餘額為189,300元。而系爭本票既係擔保兩造間借款債權所簽立，可認系爭本票於超過189,3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189,3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編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一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10年4月23日	米老鼠牛排館國際企	939,000	110年10月26

(續上頁)

01

	業有限公司、吳有財、洪碧珠	元	日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還款時間	還款金額	證物
1	110年6月1日	21,000元	本院卷第11頁
2	110年6月17日	12,000元	本院卷第11頁
3	110年6月22日	11,500元	本院卷第11頁
4	110年6月28日	15,000元	本院卷第11頁
5	110年7月22日	28,500元	本院卷第12頁
6	110年7月28日	25,000元	本院卷第12頁
7	110年8月15日	19,000元	本院卷第12頁
8	110年8月29日	25,000元	本院卷第12頁
9	110年9月23日	19,000元	本院卷第13頁
10	110年9月27日	30,000元	本院卷第13頁
11	110年10月25日	14,000元	本院卷第13頁
12	110年10月27日	15,000元	本院卷第13頁
13	110年11月26日	10,000元	本院卷第14頁
14	110年11月26日	19,000元	本院卷第14頁
15	110年11月29日	15,000元	本院卷第14頁
16	110年12月4日	10,000元	本院卷第14頁
17	111年1月27日	10,000元	本院卷第37頁

(續上頁)

01

18	111年2月27日	12,000元	本院卷第37頁
	小計	311,000元	